

闲置土地信息公示

根据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 53 号令）相关规定，现将我市一宗闲置土地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23 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，宗地位于高平市南城街道徐庄村南侧，面积为 51644 平方米，用地性质为公共租赁住房，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为高国土资划书字（2013）10 号，电子监管号为 1405812013A00500，本宗地限用于长平煤业公共租赁住房项目。

该宗地虽已动工，但自 2014 年 8 月全面停工至今未建设，且实际工程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的 21.41%。依据调查情况及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）第二条、第十一条规定，经调查认定，山西长平煤业有限责任公司属于“已动工开发但已投资额占总投资额不足 25%，且中止开发满一年”的情形，造成土地闲置。

现予以公示。

高平市自然资源局

2026 年 8 月 25 日